

关于建立教学实习基地的协议书

甲方：德清县驿站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德清县三九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

根据教育部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实践教学精神、培养与提高大学生实践技能的要求，为了培养高素质的旅游管理与酒店管理的专业人才，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(以下称乙方)和德清县驿站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&德清县三九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称甲方)经协商，本着相互支持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甲方愿意接收乙方学生作为本单位的实习生，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期限从2023年7月至2026年6月。

一、乙方选送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的学生推荐给甲方，由甲方确认后安排学生实习。

二、实习期间，由甲方为实习学生安排实习岗位。乙方学生应遵纪守法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实习岗位职责与纪律，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，并根据实习时间及甲方作息按时上下班，不得无故缺勤。如实习期间严重违反甲方有关工作规定，该实习学生的实习将自动中止，由乙方负责领回。

三、乙方指派专业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考核，并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工作。

四、乙方应保证其实习学生不得无故离开实习单位。如有需要实习学生返回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实习期未满，如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五、在实习期间，甲方免费向乙方实习学生提供相关工作用具，并免费提供工作餐。乙方实习学生如需住宿，由甲方解决。甲方可根据乙方实习学生的工作绩效，适当发放实习期间的补贴费。

六、乙方学生实习期满，应将相关工作用具等物品及时归还甲方，办好离岗手续。

七、实习期满，甲方将为乙方学生作出书面实习鉴定。

八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同意盖章/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德清县驿站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：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

德清县三九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：

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

